

# HIGHLIGHTS

[www.wipo.int/madrid/en](http://www.wipo.int/madrid/en)

2014年3月 | 第1/2014期

## 目录

<b>缔约方</b> .....	<b>2</b>
《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规定的单独规费：澳大利亚、以色列和芬兰	
<b>网上服务</b> .....	<b>2</b>
马德里商品与服务管理器(MGS)最新消息	
规费计算器	
电子后期指定现已推出	
<b>马德里提示</b> .....	<b>3</b>
马德里体系实施中的实例：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问题	
<b>马德里宣传活动</b> .....	<b>4</b>
2014年国际商标协会(INTA)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	
<b>有用信息</b> .....	<b>5</b>
国际注册量已连续增长了三年	
新出版物：充分利用马德里体系：关于如何使用专用表格的信息和实用提示	
修订《〈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指南》)	
经修正的马德里正式表格(MM6表格)	
《WIPO国际商标公告》：缩短出版延迟期	
面向马德里体系用户的WIPO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马德里联盟地图	
<b>联系我们</b> .....	<b>8</b>

《马德里简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用户出版的季刊。有关订阅的意见、建议、问题和问询可以发送到：[madrid.highlights@wipo.int](mailto:madrid.highlights@wipo.int)。

## 缔约方

### 《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 (7) 款规定的单独规费

#### 《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 (7) 款单独规费数额的调整

马德里体系的国际申请指定或国际注册后期指定澳大利亚、以色列和芬兰，或者国际注册对上述各国续展时，应缴纳单独规费的新数额分别见《信息通知》[第 34/2013 号](#)、[第 2/2014 号](#)和[第 3/2014 号](#)。

## 网上服务

### 马德里商品与服务管理器 (MGS) 最新消息

#### 2013 年对马德里商品与服务管理器意味着什么？2014 年会带来什么？

MGS 正在进展中，2013 年取得了多项成就，其中包括在以前十个语种基础上新增了中文、日文、挪威文和土耳其文等语种，推出了多向翻译，以及新增了 WIPO 独有的“检查被指定缔约方接受情况”功能，有来自世界各地的 16 个主管局参与其中。

MGS 网站的访问量自 2011 年以来增加了两倍多。这种显著增长的原因与 2012 年 1 月增至十个语种尤为相关，其中多数为非欧洲语言。

此外，MGS 非常受哥伦比亚、印度和墨西哥用户的欢迎。尽管这些国家已于近期加入了马德里体系，但是它们仍然在 2013 年 155 个访问国中居前十位，进一步提升了 MGS 的受欢迎度。

2014 年注定也是成绩卓越的一年，希望会引发更多用户的兴趣。MGS 的当前版本提供了所有 MGS 参与国对尼斯分类标题词语的接受情况，三个新参与国(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作为被指定缔约方的接受情况，新增了两个语种界面(韩文和塞尔维亚文)，并新增了一个帮助色盲人士的显示功能。

关于 MGS 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将在下一期《马德里简讯》的文章中介绍。

### 规费计算器

根据用户的建议，我们重新设计了马德里[规费计算器](#)。对缔约方全称等显示文字做了一些改进，设计风格与 WIPO 新网站一致。

我们希望这些改进将有助于更有效地估算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古巴、加纳和日本的第二部分单独规费以及续展国际注册的费用。

[规费计算器](#)见：<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calculator.jsp>。

### 电子后期指定现已推出

正如《马德里简讯》前几期所宣布的那样，我们很高兴推出新的马德里[后期指定](#)电子表格。

[电子后期指定](#)易于使用，只要输入国际注册号、选择国际注册保护要延及的缔约方、指出商品和服务，并用信用卡或通过 [WIPO 往来账户](#)在线支付即可。将通过确认画面立即发出收据，指出申请已正确提交，之后还将发送一份电子邮件。

电子后期指定是一个应对马德里体系用户需求的简单工具。然而，对于某些特定情况，还是建议使用纸质表格 [MM4](#)。关于电子后期指定的更多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找到：  
<https://www3.wipo.int/osd/index.xhtml>。

与[电子续展](#)一样，电子后期指定也被并入了马德里案卷管理器(MPM)之中。

## 马德里提示

### 马德里体系实施中的实例：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问题

**问题 1. 需要在国际申请中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吗？**

回答 1. 是的，需要根据尼斯分类对其分类。

**问题 2. 什么是尼斯分类？**

回答 2. 尼斯分类是一种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体系。它将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组合到一起，编为一类。每个类有一个标题。商品或服务按字母顺序列在每个类之中。例如，第 12 类的标题是“*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在这个类下列出的商品有“*气球、飞机、汽车、驳船和自行车*”<sup>1</sup>。

**问题 3. 国际局总是把商品和服务在国际申请中指定的类上注册吗？**

回答 3. 并不是所有情况都这样。国际局必须确信商品和服务是按照尼斯分类在商标注册之日(通常是国际申请递交之日)生效的版本和文本分类的。

**问题 4. 尼斯分类的版本和文本是指什么？**

回答 4. 尼斯分类由一个专家委员会持续修订。新的版本每五年出版一次，新的文本每年出版一次。尼斯分类第 10 版 2014 年文本(NCL 10-2014)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样，自该日起，国际注册必须按这个版本对商品和服务分类。

**问题 5. 如果想要保护的产品或服务不在尼斯分类中，该怎么办？**

回答 5. 可以检索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数据库，其中载有约 40,000 个分类词条，包括尼斯分类中的词条。你可以确认国际局和一些国家和地区商标局的接受情况。MGS 以 14 个语种提供，具有一些有用的功能<sup>2</sup>。

**问题 6. 如果想要保护的产品或服务不在 MGS 中，该怎么办？**

回答 6. 尼斯分类对应当适用于词条分类的标准有一般性介绍。如果不确定，应当随时请教专家。

**问题 7. 如果国际局不同意我在国际申请中作出的分类会怎样？**

回答 7. 国际局会向你递交国际申请的国家或地区商标局(原属局)发送一份通知，并将抄送你一份副本。国际局会在通知中提出分类建议。原属局有三个月的答复期。如果原属局与国际局有分歧，将以国际局的意见为准。

---

<sup>1</sup> 更多信息见：[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ce/en/about\\_the\\_ncl/faq.html](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ce/en/about_the_ncl/faq.html)。

<sup>2</sup> MGS 见：<http://www.wipo.int/mgs/>。

问题 8. 我可以回复国际局发送的通知吗？

回答 8. 你不能直接回复国际局。你可以把你的意见发送给原属局，该局会转发给国际局。

问题 9. 国际局作出决定后会怎样？

回答 9. 如果决定导致出现新的类别，国际局会计算新的费用数额。一旦支付了所有的费用，商标便会以国际局选定的类别中的词条注册。

问题 10. 如果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分类中出现了错误，我该怎么办？

回答 10. 你可以要求国际局纠正错误。错误必须清晰明确，而不仅仅是与国际局对词条进行分类的方式有不同的意见。

问题 11. 尼斯分类在我寻求保护的国家或地区局(被指定局)的法律效力如何？

回答 11. 尼斯分类是一个技术体系。每个被指定局赋予尼斯分类的效力视其国家或地区立法或者按其惯例而定。

问题 12. 我可以在国际申请中填写类标题吗？

回答 12. 可以。不过，一些被指定局不接受类标题。其他局仅接受某些类的标题。最后，接受类标题的局可能对其赋予不同的含义。例如，一个局可能认为标题涵盖该类按字母排序清单中的所有商品或服务，而另一个局可能认为它仅涵盖出现在标题中的商品或服务。

问题 13. 当尼斯分类新的版本或文本生效时，国际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会被重新分类吗？

回答 13. 不会，它们不会被重新分类。

问题 14. 如果原属局对我提交国际申请时使用的申请或注册(基础商标)中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了重新分类，那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会被重新分类吗？

回答 14. 不会，对基础商标中的词条重新分类对国际注册没有影响。

问题 15. 如果一个被指定局要求我更详细地指定商品和服务，那我该怎么办？

回答 15. 在递交一件国际申请时，你可以要求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对一个或多个被指定局有效。在删减时，商品和服务可以用一种被指定局接受的方式表述。

删减时所使用的术语必须属于你在申请中所使用的术语的范围。例如，如果你在申请中使用“咖啡”，你可以将其删减为“现磨咖啡”。

## 马德里宣传活动

### 2014 年国际商标协会 (INTA)

今年，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第 136 届年会这一全球最大的商标活动定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在中国香港的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HKCEC) 举行。

INTA 闻名遐迩，吸引全球至少 9,000 名与会者参会，其中有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商标所有人、助理律师和律师，他们当中既有来自公共部门的，也有来自私营部门的。这是让这些专家相互交流的最佳场所。

WIPO 将像以往一样抓住这一时机，通过两个受欢迎的活动宣传其商标相关服务，这两项活动是：举办马德里体系用户会议 (MSUM) 和摆设一个 WIPO 展位。

MSUM 旨在将马德里体系用户、WIPO 的一个专家组和多数被指定局汇集一起，定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 时至下午 2 时举行会议。今年，MSUM 将讨论部分缔约方知识产权局的做法与程序，以及体系方面的最新发展与近况。

WIPO 展位还将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展厅展出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以及仲裁与调解中心的产品和服务。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

马德里体系研讨会第 50 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 WIPO 的日内瓦总部举行。马德里研讨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培训平台，WIPO 专家、国家和地区主管局的官员和商标从业人员可借此对该体系的方方面面进行深入探讨。

研讨会还为与会者相互交流、分享共同感兴趣的内容和经验提供了绝佳的机遇。

关于本次研讨会的详细信息，包括有关计划和网上报名设施，将于近期公布在马德里网站上：<http://www.wipo.int/madrid/en/news/>。

## 有用信息

### 国际注册量已连续增长了三年

自 2009 年全球经济衰退以来，2013 年是经由 WIPO 管理的马德里体系进行的国际注册连续增长的第四个年头，如下表所示。该体系报告增长了 6.4%，创造了 44,414 件国际注册的新纪录。此外，国际局还处理了被指定缔约方通知的 456,877 项决定，增加了 4.5%，处理了 23,000 件续展，相当于增长了 5.3%。

交易	2013 年	2012 年	增长百分比
申请	46,829 件	43,998 件	6.4%
注册	44,414 件	41,954 件	5.9%
续展	23,014 件	21,859 件	5.3%

有效的国际注册总量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578,320 件，与 2012 年 (559,826 件有效国际注册) 相比，增长了 3.34%。

国际局的平均处理时间也缩短了 29.2%。在未出现不规范的情况下，平均处理时间现为 34 天，2012 年为 48 天。

### 新出版物：充分利用马德里体系：关于如何使用专用表格的信息和实用提示

新马德里体系手册现已在线发布。手册第一部分简要介绍马德里体系的主要特征。第二部分介绍如何填写最常用的表格，用以递交注册或登记申请。

手册英文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和下载：

<http://www.wipo.int/madrid/en/forms/>。

手册的中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将于近期提供。

### 修订《〈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指南》）

该指南的修订版现已在线发布。修订指南的目的是体现《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情况。

经修订的指南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见：

(<http://www.wipo.int/madrid/en/guide/>，<http://www.wipo.int/madrid/fr/guide/>和  
<http://www.wipo.int/madrid/en/guide/>)。

经修订的指南的中文、阿拉伯文和俄文版将于近期提供。

### 经修正的马德里正式表格 (MM6 表格)

已对马德里正式表格 (MM 表格) 进行了修订，目的是提供更多信息，使其更易于填写。

在新表格中作出了两项实质性变更：

1. 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在任何表格中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关于具体国际申请、国际注册或在国际注册中登记一项变更的申请的任何进一步通函均将自此仅以电子形式发送。
2. 对用来申请登记删减的表格 (表格 MM6) 作出了一项实质性变更。此前，凡删减仅涉及若干类商品和服务中的一类的，持有人需专门在一个方框里打勾，目的是告知国际局未受删减影响的其他类将保持原样。如果持有人忘了打勾，结果将是国际局删除这些类。新的修订表格更加人性化。凡删减现在仅涉及若干类中的一类或几类的，会假定其他类将保持原样，注册人无需勾选任何框。

### 《WIPO 国际商标公告》：缩短出版延迟期

《WIPO 国际商标公告》是马德里体系的官方出版物，每周四发布一次，其中载有关于新的国际注册、续展、后期指定、影响国际注册的变更及其他登记事项，以及马德里体系相关通用信息的所有有关数据。

自 2014 年第一期《公告》([第 1/2014 号](#))起，国际局已将出版延迟期缩短了七天。结果将是，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版该期开始，对于《公告》的所有随后的刊期，出版日期均为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日期。

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公告》电子版：

<http://www.wipo.int/madrid/en/gazette/>。

### 面向马德里体系用户的 WIPO 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WIPO 提供广泛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特别是通过马德里体系和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目的是向发明者及其律师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帮助，以保护其发明，解决任何相关争议。

为了优化 WIPO 对其用户提供的各项服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马德里体系和 WIPO 中心为马德里体系用户安排以特别优惠的价格从 WIPO 争议解决服务中获益。

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在马德里体系中被发布为注册人的，对于按 WIPO 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鉴定规则启动的程序，WIPO 中心的注册和管理费减免 25%。同样的费用减免也适用于海牙体系和 PCT 等 WIPO 其他服务的用户。

WIPO 中心面向马德里体系用户的费用减免表见:

<http://www.wipo.int/amc/en/arbitration/fees/amended.html>。

WIPO 替代性争议解决让马德里体系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能够在不诉诸于法庭诉讼的情况下解决其争议。除了提供《WIPO 规则》以及相应的示范合同条款之外, WIPO 中心还依照《WIPO 规则》向案件中的当事各方提供调解员、仲裁员和具有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方面专业知识的专家。迄今为止, 15%的调解和仲裁是按与商标有关的 WIPO 规则提交的。约 68%的 WIPO 案件是国际性案件, 其余案件涉及的当事方属于同一司法管辖区。69%的 WIPO 调解案件和 40%的 WIPO 仲裁案件导致了当事人和解。

关于 WIPO 争议解决服务的详细信息见:

<http://www.wipo.int/amc/en/>。

推荐使用的 WIPO 合同条款和提交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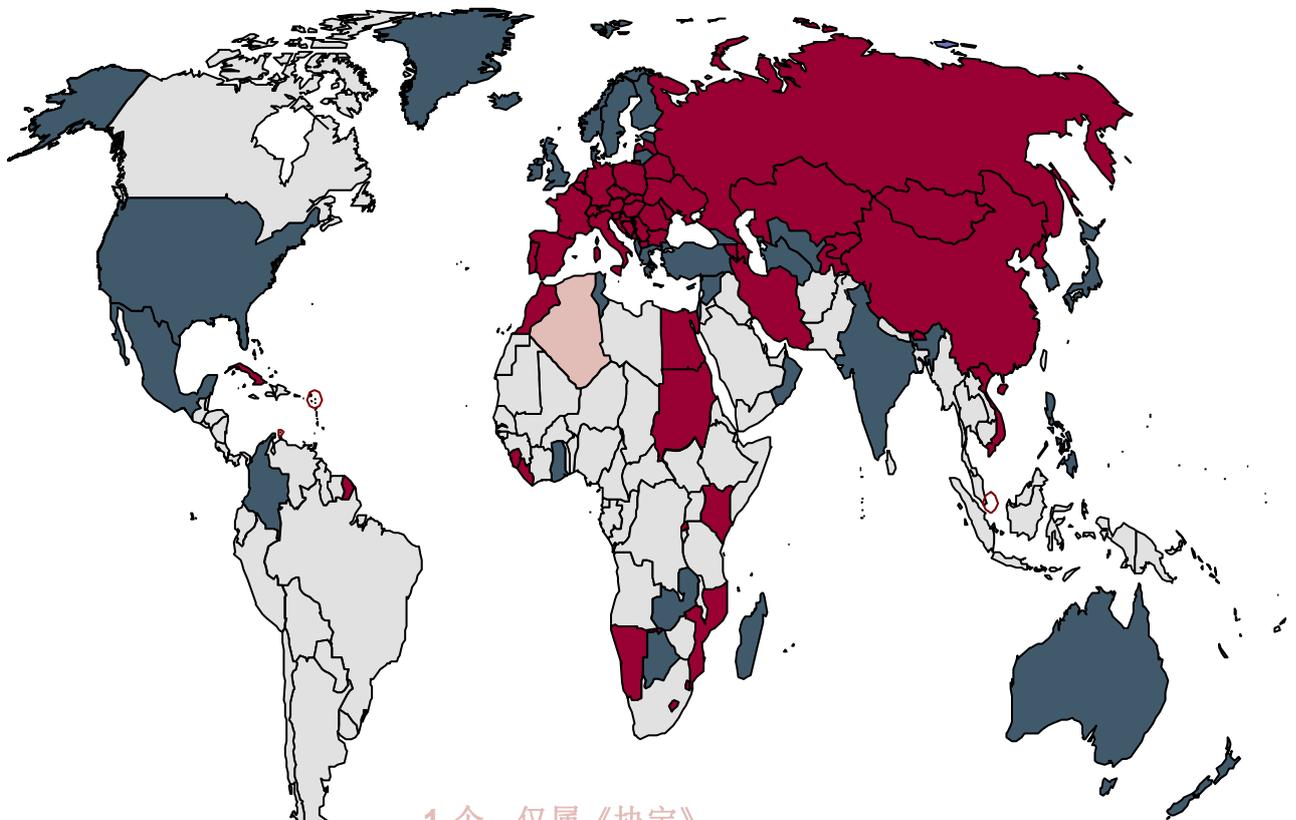
<http://www.wipo.int/amc/en/clauses/index.html>。

WIPO 中心的法律工作人员很高兴以如下方式答复问询:

电子邮件: [arbiter.mail@wipo.int](mailto:arbiter.mail@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8247

### 马德里联盟地图



1 个: 仅属《协定》  
37个: 仅属《议定书》(包括欧盟)  
54个: 同属《协定》和《议定书》  
共92个成员

## 联系我们:

一般查询: 马德里客户服务: +41 22 338 8686。电子邮件: [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

电话开放时间: 中欧时间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北京时间下午 3 时至晚 12 时)

摘录查询: 客户记录股: +41 22 338 8484。电子邮件: [madrid.records@wipo.int](mailto:madrid.records@wipo.int)

具体查询: 请根据原属局/居住地联系相应的组。

### 一组:

[madrid.team1@wipo.int](mailto:madrid.team1@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1

### 二组:

[madrid.team2@wipo.int](mailto:madrid.team2@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2

### 三组:

[madrid.team3@wipo.int](mailto:madrid.team3@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3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AM [亚美尼亚](#)  
 BG [保加利亚](#)  
 BQ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CH [瑞士](#)  
 CO [哥伦比亚](#)  
 CU [古巴](#)  
 CW [库拉索](#)  
 CZ [捷克共和国](#)  
 DZ [阿尔及利亚](#)  
 EG [埃及](#)  
 EM [欧洲联盟](#)  
 ES [西班牙](#)  
 FR [法国](#)  
 HU [匈牙利](#)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LI [列支敦士登](#)  
 MA [摩洛哥](#)  
 MC [摩纳哥](#)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MG [马达加斯加](#)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N [蒙古](#)  
 MX [墨西哥](#)  
 MZ [莫桑比克](#)  
 PL [波兰](#)  
 PT [葡萄牙](#)  
 RO [罗马尼亚](#)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X [圣马丁](#)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TN [突尼斯](#)

AL [阿尔巴尼亚](#)  
 AT [奥地利](#)  
 AZ [阿塞拜疆](#)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X [比荷卢](#)  
 BY [白俄罗斯](#)  
 DE [德国](#)  
 EE [爱沙尼亚](#)  
 GE [格鲁吉亚](#)  
 GH [加纳](#)  
 HR [克罗地亚](#)  
 IN [印度](#)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T [意大利](#)  
 KG [吉尔吉斯斯坦](#)  
 KZ [哈萨克斯坦](#)  
 LR [利比里亚](#)  
 LS [莱索托](#)  
 LT [立陶宛](#)  
 LV [拉脱维亚](#)  
 ME [黑山](#)  
 NA [纳米比亚](#)  
 RS [塞尔维亚](#)  
 RU [俄罗斯联邦](#)  
 SD [苏丹](#)  
 SI [斯洛文尼亚](#)  
 SK [斯洛伐克](#)  
 SL [塞拉利昂](#)  
 SM [圣马力诺](#)  
 SZ [斯威士兰](#)  
 TJ [塔吉克斯坦](#)  
 TM [土库曼斯坦](#)  
 UA [乌克兰](#)  
 UZ [乌兹别克斯坦](#)  
 ZM [赞比亚](#)

AU [澳大利亚](#)  
 BH [巴林](#)  
 BT [不丹](#)  
 BW [博茨瓦纳](#)  
 CN [中国](#)  
 CY [塞浦路斯](#)  
 DK [丹麦](#)  
 FI [芬兰](#)  
 GB [联合王国](#)  
 GR [希腊](#)  
 IE [爱尔兰](#)  
 IL [以色列](#)  
 IS [冰岛](#)  
 JP [日本](#)  
 KE [肯尼亚](#)  
 KR [大韩民国](#)  
 NZ [新西兰](#)  
 NO [挪威](#)  
 OM [阿曼](#)  
 PH [菲律宾](#)  
 RW [卢旺达](#)  
 SE [瑞典](#)  
 SG [新加坡](#)  
 TR [土耳其](#)  
 US [美利坚合众国](#)  
 VN [越南](#)

**免责声明:** 本刊可以为非商业目的复制、重印、发行和改编。请按下列方式标注版权声明: 版权© WIPO, 2013 年。除上述以外的用途, 为取得特别使用许可, 请联系: [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